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036.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9	39,785.99
合计		182,739.99	179,755.9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亚新材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1,0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71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0,317.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9.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439.3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50,69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83.4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239.40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649.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0.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678.7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42,041.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84.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49.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9.9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27,021.90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4,201,687.0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499,027.06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771,996.3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499,732.36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9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增资以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47,970.00

(四)“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项目进度调整主要由于覆铜板行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自 2022 年上半年以来，该项目场地建设和设备采购进度有所放缓，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0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否变项目（含部分变更）是已更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4,080.71	66,374.56	−13,725.44	82.86	主要生产线转固，其他在建设中	−1,601.38	否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417.85	1,335.08	−10,564.92	11.22	建设中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4,498.56	67,709.64	−24,290.36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3,740.84	31,969.09	−16,000.91	66.64	主要生产线转固，其他在建设中	−374.87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37.94	39,785.99[注 1]	–	39,822.41	36.42[注 2]	100.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2,000.00	178,607.94	179,755.99	8,239.40	139,501.14	−40,254.86					
合　计	–	92,000.00	178,607.94	179,755.99	8,239.40	139,501.14	−40,254.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调整后为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进度调整主要由于覆铜板行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自 2022 年上半年以来，该项目场地建设和设备采购进度有所放缓，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5,483.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483.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 42,04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84.8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5,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590.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84.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9.9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41.00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 1,148.05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6.42 万元，系公司将超募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036.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9	39,785.99
合计		182,739.99	179,755.9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